

##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 加强瞭望的建议

#### 建议

2012年10月1日南丫岛附近撞船事故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出一系列之改善措施。其中一项为加强瞭望的建议。该建议亦见于事故调查委员会所委任的专家 Captain Pryke 的独立报告上。

#### 建议剖析

根据调查委员会报告及专家建议，载客超过 100 人的船只，在夜间或能见度较低的天气情况下，应在人手编制中调派一名船员协助船长进行瞭望工作。高速船<sup>(1)</sup>则在航行时须配备有一名船员协助船长进行瞭望。

如果船东可以抽调船上现有的一名船员，协助进行瞭望工作，以提高航行安全，则这建议基本上不涉及船员人数的增加。协助瞭望的船员并不需要持有任何适任证书，他主要协助船长观察海面情况。视乎船公司安排，协助瞭望的船员可由水手或轮机员兼任。海事处会就加强瞭望的建议提供指引，并会协助培训机构和工会商会组织提供是项训练，船公司亦可自行培训其员工。由于协助瞭望的工作并不复杂，培训机构认为半天的课程便可足够。

现时本地船船长亦会在能见度低的情况下安排船上的水手到驾驶室加强瞭望。因此建议并非新鲜事物。建议只适用于装载超过 100 客的船只和高速船，该等船只一般资源较多，相信执行建议困难不大。

---

<sup>(1)</sup> “高速船”指根据法例 Cap.369AW 第 2 条所定义的凡速度不小于  $3.7 \nabla^{0.1667}$  的船只。

## 落实建议

海事处同意事故调查委员会有关加强夜间或在能见度低情况下的瞭望建议，并会修改现时的工作守则。2006年版工作守则的第XII章将会修改以加上所有载客超过100人的船只在黑夜时间或在能见度较低时，驾驶台除船长外，须加派一名船员协助船长进行瞭望工作，而高速船则在航行时除船长外，须加派一名船员在驾驶室协助船长进行瞭望工作。

所有负责协助瞭望的船员须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视力测试。负责协助瞭望的船员的视力标准见于附件。

## 建议实施日期

海事处会在2013年9月修订相关工作守则。是项建议会在新修订的工作守则公布后一年实施，以避免对船东的实时影响。

## 咨询

欢迎各委员就是项建议提出讨论。

## 负责协助瞭望的船员视力标准

## 1. 负责协助瞭望的船员视力标准如下：

		年龄	
		22 岁以下	22 岁或以上
远距视力，不论是否需用助视镜	视力较佳的眼睛	6/6	6/9
	另一眼睛	6/9	6/12
在需用助视镜情况下，没有助视镜的远距视力	视力较佳的眼睛	6/36	6/60
	另一眼睛	6/36	6/60
两眼一起测试的近距离、中距视力及色觉，不论是否需用助视镜		船只航行所需视力（例如参阅海图及海事书籍、使用船桥仪表及器材和识别导航设备）	
视野		正常视野	
夜盲		在黑暗中执行一切必要职能所需而又无损其表现的视力	
复视		并无明显情况	

- 色觉测验会采用石原氏板第 1、第 11、第 15、第 22 及第 23 号的第 10 次修订版（1983 年）或等效的测验法进行。
- 负责协助瞭望的船员须通过由注册医生签发的证明书，证明达到上述视力标准。
- 负责协助瞭望的船员的视力标准须最小每 5 年测验一次。